#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精选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5-02-21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一篇委 托 方：\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承 托 方：\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第一条 根据《\_广告法》、《\_协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一篇**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托 方：\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根据《\_广告法》、《\_协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的广告制作，达成如下制作协议：

制作项目

第二条 广告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材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制作要求

第五条 甲方要求乙方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制作、安装及审批等相应手续。

制作周期

第七条 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_\_\_\_\_\_\_\_\_\_天，验收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八条 该广告工程总费用为：\_\_\_\_\_\_\_\_\_\_。

第九条 制作完毕，甲方应在三日内完成验收，超过三日，视为验收完毕。

付款方式

第十条 甲方应在协议签约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RMB￥\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元整。

第十一条 验收完毕，甲方应在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所有费用，即RMB￥\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元整。

第十二条 甲方在不按协议规定付款时，每逾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协议的应付款项.延期时间超过15日不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广告的广告发布，保留起诉权，直至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协议的各项要求按期制作，时间超过本协议约定制作时间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确保自行制作或所提供的委托乙方制作的文字、图片等广告内容负责、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详细条款见本协议附件：乙方广告内容审查说明)，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凡涉及如下产品类别：农药、图书或期刊、化妆品、食品、保健补品、医疗器械、医疗、房地产、专利、兽药的，甲方须提交营业执照和审批证明。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字样、图案负责做好材料采购及设备进场，保质保量，按合约期限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办理工程结算，配合甲方接受工程验收。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的合作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双方应共同保存广告协议、设计样稿、宣传方案等重要文件。

第十七条 经过双方协商，增加的其他未尽事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二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开户行：

账号：

受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开户行：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_协议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房地产项目(简称项目)转让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房地产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位于，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本转让项目包括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详见附件二)。

2、项目使用性质：(\_\_\_\_、\_\_\_\_、\_\_\_\_)

3、项目规划条件：

(1)占地面积：\_\_\_\_平方米;

(2)规划容积率：\_\_\_\_

(3)建筑物总高度：\_\_\_\_

(4)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5)地上面积：\_\_\_\_平方米;

(6)地下面积：\_\_\_\_平方米;

4、规划指标：

5、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本项目总投资额万元，现转让方已累计投资\_\_\_\_万元，达总投资额的\_\_%以上。

6、其他情况。

第二条 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由甲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项目法律手续

1、甲方以\_\_\_\_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编号：\_\_\_\_\_\_\_\_;甲方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全部交清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_\_\_\_\_\_\_\_;国有使用权使用期限从\_\_\_\_年\_月\_日计算，为\_年;

2、该项目的拆迁许可证号为：\_\_\_\_\_\_\_\_;

3、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4、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

5、该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

6、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批准文号为：\_\_\_\_\_\_\_\_;

7、该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

8、《项目建议书》：\_\_\_\_\_\_\_\_;

9、《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_\_\_\_\_\_\_\_;

10、《项目环境影响研究报告》：\_\_\_\_\_\_\_\_。

第四条 法律手续的转移

1、项目转让时，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已取得的各项法律手续和许可证件(包括交清土地出让金的凭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或未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转交证件所需要的证明文件而导致不能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甲方有权拒交有关证件。

2、甲方保证各项法律手续转移的确定性，如因其中某项手续因甲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乙双方同意按(\_\_\_\_\_\_\_\_)处理：

(1)双方共同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有关手续，其补办有关手续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补办不成功时，甲、乙双方按(\_)处理;

(2)协议解除，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乙方已付费用的\_\_%予以赔偿;

3、如果因乙方的责任无法确定地转移其中某项手续，而影响项目的转让，甲方双方同意按以下(\_\_\_)方法处理：

(1)协议解除，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定金，退还乙方其他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在接手项目后已投入项目资金或其他资产，甲方不再折价返还乙方。

(2)协议解除，乙方按已付费用的\_\_%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项目转让费及其支付与项目转让的间接费用

1、项目转让费总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项目转让费为\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支付。

3、付款期限：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费\_\_\_\_\_\_(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费\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第三期转让费\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乙方须在\_\_\_\_年\_月\_日日前将转让费用余额即\_\_\_\_\_\_元(小写：￥\_\_\_\_\_\_元)向甲方付清。

5、项目转让时发生的房地产税、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承担依国家税法规定办理。

6、项目转让后，项目发生的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费用(本协议其他条款特别约定的除外)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转让后办理法律手续义务

乙方按该项目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附件、城市规划的批准文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准文件、拆迁批准文件等受让该项目后进行开发建设。确有必要修订有关限制条件的，由乙方在受让项目后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甲方履行承担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 甲方关于项目工程建设的责任

甲方向乙方转让该项目尚需完成工程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甲方关于项目开发建设各项未完审批手续有关费用的责任。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项目转让后，开发项目甲方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协议的处理

1、甲方应如实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甲方与他方签订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方面协议尚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所有协议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除非甲方已解除原签协议;

2、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细目如下(内容详见附件四);

(1)《建设工程承包协议》;

(2)《工程监理协议》;

(3)《商品房预售协议》，共\_\_\_\_\_\_\_\_\_\_\_\_\_份;

(4)\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应当通知上述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与乙方一起协商有关协议继续履行事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原协议事宜。

(1)若几方达成协议，应签订对原协议的书面补充协议。

(2)若达不成被充协议，甲方应当与原协议当事人负责解除，其引发的协议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上述3款商谈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有资格转让项目，并保证项目符合法定转让条件;

2、甲方保证项目不存在为第三人或甲方债务担保的情形;

3、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法院查封、扣押等情形。

4、甲方保证项目转让时不存在有其他行使《\_协议法》第286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情形;

5、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项目转让时现状情况;

6、甲方应按本协议第4条第1款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许可证件和法律文件，并积极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7、甲方应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甲方在与乙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取乙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泄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8、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有资格受让项目，并有能力继续开发建设本协议项目;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转让费;

3、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利润分成;

4、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项目转让前所签订的协议事宜;

5、乙方保证履行甲方已按本协议第八条处理的后由乙方履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商品房预售等协议;

6、乙方应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有关事宜保密，并不得将乙方在与甲方商谈项目转让的过程中及以后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获取甲方任何商业秘密(资料)泄露(包括故意或过失)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它方或个人，除非商业秘密(资料)已正当地为公众所知悉;

7、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没有资格转让项目或项目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而乙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的，致使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_\_%，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2)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转交有关证件的或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1款至第5款的义务(有一款即可)时，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项目转让费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违约金时，超过部分甲方应据实赔偿。

(3)甲方没有第(\_\_)款的根本违约情况下，而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6款至第8款履行其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没有法定资质受让项目而甲方不知晓或不可能知晓，而致使本协议无效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转让费的\_\_%，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赔偿额时，超过部分乙方应据实赔偿;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费，每逾期一日按项目转让费用的万分之\_\_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罚没定金。同时，乙方再按已付项目转让费的\_\_%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此两项赔偿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仍须据实赔偿。

(3)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万元(小写：￥\_\_\_\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国家政策的变动、城市规划的更改等。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条件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权力机关或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需要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需要或部分免除履行需要的责任或延期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_的法律。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第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文

本协议文本采用中方。本协议正本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甲乙双方共同报\_\_\_\_\_\_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甲、乙方双方签、盖章后，经政府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附件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附图、附表、交接手续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规划拴桩红线图

附件二：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附件三：项目开发建设现状

附件四：项目转让后需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细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月\_日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乙系亲戚关系，甲与丙为夫妻，乙未婚。甲乙双方出于投资与改善住房的打算，协议共同出资购买房屋一套，经双方充分协商，为避免日后出现纠纷，影响双方感情，就房产出资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房经过与房产基本情况

1、购房经过。

2、房产简单信息。

3、其他相关信息以附件《某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复印件及办出的产证为准。

二、出资情况

1、该房产合同价多少，计价方式，实际支出价款是多少(开发商可能合同作低价格)。

2、甲乙双方各自出资份额，已经完成的实际出资，以及贷款情况。对此甲乙丙三方均无任何异议。

3、具体支付情况：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支付，有何凭证，每一笔数额多少。

三、其他费用的承担

1、除房款共计约 万元人民币之外，为购置该房屋，甲乙还需支出契税、物业费、维修基金等各项支出，甲乙约定，各自承担支出50%。

2、后续装修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甲乙约定，各自承担支出50%。

四、产权归属与使用权约定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政策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同意，购房合同以甲名义签署，房产证上只写甲的名字，只有甲有出售的权利。

2、甲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该房产为甲、丙双方的夫妻婚后财产，如果丙对该房产进行任何处置均视为甲知情，乙可根据本协议选择向甲或丙主张权利。

3、甲乙丙三方约定，三方均有对该房产实际居住、出租的权利，具体见本协议第五条。

4、房产证原件由乙方持有，甲方、丙方处分该房产(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出租、出售、抵押等行为)需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知情权。

5、房屋买卖合同原件由甲方持有，付款凭证、发票等由乙方持有原件。

五、收益约定

1、乙方有权入住该房屋，如居住、使用房屋的部分，无需向甲支付任何费用;如果乙方需要居住、使用该房屋的全部房间，则需要按照市场价向甲方支付整套房屋租金的50%。

2、甲方、丙方有权入住该房屋，如居住、使用房屋的.部分，无需向乙支付任何费用;如果甲方或丙方需要居住、使用该房屋的全部房间，则需要按照市场价向乙支付整套房屋租金的50%。

3、如果该房屋的部分房间出租或整套出租，收取的租金甲乙双方各占50%，收取租金一方应及时(收到款项三日内)将收取的租金的50%支付给另一方。

乙方有权寻找租户该房产出租收取租金，甲方应当积极配合签署出租合同等文件，配合备案租赁合同。

4、如果甲方将该房产出售，乙方在同等情况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将房屋出售之后(包括出售给乙方及他方)，需要及时于收到款项三日内将取得的净收益的50%支付给乙方。

5、如果乙方有资金需要，不得转让应得收益，应当与甲方协商，由甲方按照该房产市场价格向乙方支付房价的50%，乙方出具收据与持有的本协议原件，本协议作废。甲方必须配合，不配合视为违约，需按本协议相关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6、如果甲方将该房产抵押(房贷抵押除外)，需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本协议所称“该房产市场价格”，以甲乙双方协商优先，参照同小区房产价位，如果出现协商不成的情况，由国家规定有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审价，支出费用甲乙各自支付50%。

8、本协议基本原则为，甲乙各自出资一半，收益甲乙等额均分。

六、违约条款

1、违约条款原则上只适用于甲、乙两方，但是如果丙擅自将该房屋出租、出售、办理抵押，则各方均同意视为甲方违约，乙可根据本协议选择向甲或丙主张权利。

2、甲乙双方没有遵守本协议第五条第3、4、5、6款的约定，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适用本违约条款。

3、一旦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可要求按照本协议取得应得收益，并且违约方需要另行支付给另一方该房产市场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

4、违约方需要承担另一方为此付出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即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如果有变更、解除本协议的情况出现，需要及时通知证人，将证人所持原件销毁。如果证人遗失原件，则需要出具书面说明。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共同出资购房协议，乙方出资购房款的一半，有收取该房产一半收益的权利。

甲方不得主张乙方出资为民间借款形式，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违约金提高至房产市场价格的15%。

2、丙方对本协议所涉相关事宜明确清楚的了解，丙方对该房产的任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出租、出售、抵押)均视为甲方知情，由甲方与丙方共同或单独承担责任。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丙方共持一份，乙方保存一份，另由证人 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丙三方均明确证人 为中立方，未收取任何费用。如果涉诉，证人只具有作证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需抄送证人一份。

6、本协议签订日期为20\_\_年 月 日，自各方在每一页签字之日起生效。

7、附件包括：《某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复印件、所有付款凭证复印件、各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下无正文)

甲乙丙签字、按手印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四篇**

甲方：

乙方：

现就甲方借用乙方名义购房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一、 甲方借用乙方名义购买的房屋位于

二、上述房屋的买卖合同以乙方名义签订后交由甲方持有和保管，以后关于该房屋取得的一切手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完税证明、交款凭证等均由甲方持有和保管。

三、甲方保证乙方因代为甲方购买该房屋产生的购房款及还贷、中介费、抵押费、保证金、税收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该房屋的所有权也归甲方完全所有。甲方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乙方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无权行使甲方享有的前述权利，亦不得对受甲方委托购买的房屋进行侵占、破坏、转让、出租、抵押及赠与等。

四、甲方如需在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前转让该房屋，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更名手续。如因房屋质量问题及房屋买卖合同问题而导致诉讼，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诉讼程序，所有涉及转让及维护该房屋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如不需在取得该房屋的房产证前转让该房屋，那么房屋产权证暂办至乙方名下，产权证由甲方保管。待甲方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时按照甲方的指示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名下。

六、该房屋交付时由甲方收房;甲方对该房屋进行的装修及在该房屋内添置的所有家具、家电及所有物品等均由甲方所有。

七、乙方为合法夫妻关系，乙方已经对该协议进行了充分了解，甲方只是借用乙方的名义购买房屋，该房屋的所有权益与乙方无任何关系，并保证乙方的利害关系人不得就该房屋主张任何权益。

八、如因乙方替甲方购买该房屋，乙方再行购买其他房屋时额外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替其承担。

九、本协议如需要补充，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五篇**

１、乙方若延迟偿付租金，应按延付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２、乙方若提前清偿，除应一次性偿还全部租赁本息外，还应按租赁本金的＿＿＿＿＿＿＿＿支付违约金。

３、乙方若有一期租金拖欠达＿＿＿＿＿＿日以上或出现第二次租金延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甲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到期租金、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赔偿金。

４、乙方如有侵犯甲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甲方可以立即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５、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就债务偿还和提供新的担保与甲方达成一致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未到期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甲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收回全部租赁物，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到期租金、违约金和经济损失赔偿金。

５.１、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５.２、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

５.３、丧失商业信誉；

５.４、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作出的陈述和承诺；

５.５、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５.６、在其他金融机构有到期债务未能偿还；

５.７、乙方或其经营的企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５.８、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６、一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须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评估拍卖费用、律师费和其它费用。

７、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到期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收回租赁物，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租赁本金＿＿＿＿＿＿＿＿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８、经乙方同意的第三人代乙方偿清所有债务后，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转让给该第三人。

**房地产融资合同范文 第六篇**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_\_\_\_\_\_\_\_\_(注册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根据\_法律成立，地址位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包括其继受人);

(2)\_\_\_\_\_\_\_\_\_，地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提供贷款的贷款人(以下简称“贷款人”或“贷款银行”，根据上下文内容可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和

(3)\_\_\_\_\_\_\_\_\_公司(注册登记编号\_\_\_\_\_\_\_\_\_\_\_\_)，根据\_\_\_\_\_\_\_\_\_法律成立，地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包括其继受人)。

鉴于贷款人同意根据借款人的请求，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总计不超过\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的定期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额度”)，且为此公司保证人同意按本协议规定提供如下所述的保证、声明和承诺以及公司保证书。因此，当事人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定义的以外，以下用语具有以下含意：

“适用法律”包括与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的签署、提交、履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相关的新加坡、香港和\_的任何宪法、条约、法令、各级立法、普通法、惯例法及司法判例;

“转让契约”包括保险单转让契约、销售收入转让契约、租金收入的转让契约和贷款人凭其自主决定而不时要求的其他转让契约;

“保险单转让契约”是指将由公司保证人和\_\_\_\_\_\_\_\_\_按照本协议附件A的格式或贷款人指定的其它格式，单独或共同签署的、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转让保险单(及保险单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保险单转让契约;

“租金收入转让契约”是指将由公司保证人和/或\_\_\_\_\_\_\_\_\_按照本协议附件B的格式或贷款人指定的其它格式，单独或共同签署的、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转让有关租金收入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租金收入转让契约;

“销售收入的转让”是指将按照本协议附件C的格式或贷款人指定的其它格式签署的，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转让有关租金收入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的契约;

“提款有效期”是指有关贷款额度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或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贷款额度被全额提取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外的并且在新加坡、香港、中国和纽约市银行及外汇交易市场通常开门营业之日;

“公司保证书”是指将由公司保证人按照本协议附件E的格式或贷款人指定的其它格式签署的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的保证书，包括对其不时作出的修改、变更或延期;

“提款日”是指借款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第款规定开始提款之日(无论提款是否实际发生);

“提款”是指根据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已经或将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每一或所有(具体根据条款加以规定)的贷款额度项下的款项;

“提款通知”是指经借款人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按照本协议附件“F”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一份或多份请求提款的通知;

“违约事件”是指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

“贷款额度”是指贷款人将根据本协议向借款人提供的金额不超过本金总额的贷款额度;

“最后还款日”是指自提款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或贷款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而绝对自主决定的其它日期;

“债务”是指根据本协议第款规定，借款人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或责任;

“保单”是指就抵押物及其所有附属设施、装修、装璜、商贸设备和所有为经营酒店而使用的其它财产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自费投保而取得的保险单证，其保险范围包括上述财产全值或贷款人决定的价值就火灾、偷盗、雷击、意外、\_、破坏、灭失、贬值或贷款人不时决定的其它风险;

“付息日”是指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计息期”是指根据下述规定所确定的每一连续期间：

与提款有关的第一个计息期应是自提款之日起的三个月或六个月期间或贷款人选定的其它期间;

其后的每一计息期应是自前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起的三个月或六个月期间或贷款人选定的其它期间;

如果一个计息期被延长或被缩短，则下一个计息期应当如同前一计息期不曾被延长或缩短而仍于其本应到期之日结束，除非下一个计息期本身也被相应地延长或缩短;

任何超越最后还款闩的计息期应被缩短至该最后还款日结束;

“贷款”是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某一时间借款人已提取并尚未清偿的贷款额度的本金总额或(视协议的具体规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某一时间借款人尚未清偿的金额数目;

“月”是指自某一个日历月的某一天起至下一个日历月的同日(含该日)止的期间，但是(1)如果该期间自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起而该工作日在下一个日历月没有相应日，则该期间应于该下一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2)如果该同日不是一个工作日，则该期间应于该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但是如果该下一日不是工作日的，则该期间应于该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结束。

“抵押协议”是指已经或将由抵押人按照本协议附件G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的被称为“抵押”的担保文件;

“抵押物”在本协议内的定义与抵押协议内“抵押物”的定义相同;

“抵押人”在本协议内的定义与抵押协议内“抵押人”的定义相同;

“基本利率”是指贷款人不时确定的该时所用的美元基本贷款利率;

“本金总额”是指金额不超过\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的本金总额;

“潜在违约事件”是指随着时间流逝和/或发出通知便将成为违约事件的事件;

“有关机构”包括根据适用法律有权主管与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的签署、提交、履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相关的任何事宜的，或与由该等事宜发生或有关该等事宜的争议的解决相关事宜的任何司法的、政府的、或行政的机构;

“有关司法管辖区域”是指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的签署和/或本协议和担保文件中任何条款和条件的履行和执行发生于其中的新加坡、香港、\_及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域;

“租金收入”是指按照贷款人同意的条款出租商店而不时获得的租金收入;

“销售收入”是指因本协议附件1所规定的油或油类产品的销售而应付给借款人的销售收入;

“担保文件”是指下述文件的所有或部分(视上下文情况而定)：

抵押协议;

公司保证书;

保险单转让契约;

租金收入转让契约;

销售收入转让契约;

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而根据要求不时签署的所有任何其它或另外的担保文件;和对上述担保文件不时作出的修改、补充和变更;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抵销或任何其它所设定或发生的担保权益，连同任何赊购、权证留置、出租、出售及转购买或其它类似安排;

“商店”是指本协议附件H规定的商店和办公室;

“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是指有关一个具体的期间，由贷款人所决定的年利率(该决定将是决定性的)，该利率应是由贷款人选定的两家主要银行(包括一家日本银行和一家欧洲银行)各自就与需要决定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之款额和/或期间相同的款额和/或期间，在预定提款日或为本协议之目的需要计算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之日(下称“利率确定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大约11时(新加坡时间)，在新加坡银行同业市场上提出的美元存款利率(该等利率显示在路透社通过其监控服务系统或任何相应继承者所提供的“SIBOR”屏页，下称“路透社显示屏”内)的平均值(经必要的四舍五入形成1/16%的完整倍数);但是如果在需要计算利息的任何期间的任何利率确定日，(a)在相关时间在路透社显示屏上为该期间只有一家银行或没有银行提出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报价，或者(b)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按照贷款人的判断，明显不正确，那么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就任何该等期间而言，应是两家主要银行在新加坡银行同业市场上就该期间就与提款额或贷款额或按本协议之目的需要确定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款额同等的金额，按照贷款人的要求于相关的利率确定日上午大约11时(新加坡时间)向贷款人分别提出的美元存款利率的平均值(如上进行四舍五入)，但是如果按照上述做法提出报价的主要银行少于两家，那么利息的利率将按照第款和第款的规定确定;

“美元”是指\_合众国的合法货币。

如所用词句属单数，则应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本协议中的条目编号和标题只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并无效力。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提及的“条”、“段落”和“附件”应被解释为本协议的条、段落和附件。

在提到法律规定时应被解释为是包括不时经过修改、重新制定之法律的规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所有提及的时间都应该是指新加坡时间。

除非另有规定，在提到本协议、担保文件或其它任何文件时应被解释为是包括经过修改，变更、更新或补充并于该时有效的版本。

贷款标准条件和条款(请见附件J)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适用该标准条件和条款或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与该标准条件和条款相矛盾(但仅限于该等矛盾之处)。

第二条贷款用途

借款人应将贷款额度用于流动资金需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全部贷款，但贷款人并无义务确保借款人将贷款额度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第三条前端费

除非贷款人另有指示，借款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之内且在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提款日之前向贷款人支付金额为\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的前端费(不论借款人实际提款的数额是多少)。如果没有发生任何提款，借款人仍应在提款有效期期满之前支付该笔款项。

第四条先决条件;贷款额度将在符合下述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提供给借款人：

于贷款人已经收到(或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在可以获得之时即时收取，或贷款人根据当时情况放弃收取)格式和内容均令贷款人满意的所有下述各项之时：

经适当签署证实的按本协议附件K的格式签署的借款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各一份，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须授权：

借款人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取得贷款额度;和

借款人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提款通知、担保文件、授权委托书和所有的相关文件及其中涉及的通知并发出和/或接收为贷款而不时要求或急需的该等通知、要求或其它联络;

经适当签署证实的按本协议附件L的格式签署的公司保证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各一份，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须授权：

公司保证人提供公司保证书;和

公司保证人适当授权的代表来代表公司保证人签署本协议、公司保证书和所有的相关文件及其中涉及的通知;

经适当签署证实的按本协议附件M的格式签署的抵押人和\_\_\_\_\_\_\_\_\_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复印件各一份，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须授权：

各公司提供抵押(如需要)、保险单转让和租金收入转让;和

各公司的适当授权人代表该公司签署抵押协议(如需要)、保险单转让契约和租金收入转让契约和所有的相关文件及其中涉及的通知;

本合同第款，第款和第款提及之人物的一套签字样本(经各公司的两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和一位秘书或根据法律被授权的其他人签署证实并附于本协议第款、第款和第款提及之各公司的注册证书和董事会决议);

经签署证实的有关借款人、抵押人、公司保证人和\_\_\_\_\_\_\_\_\_注册证书和章程(包括至今为止的所有变更)的复印件各一份;

按照本协议附件A、B、C、E、G的格式经合法签署，并完成了印花税贴花(如有)、登记和提交的担保文件及有证据证明：

在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设立之前，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者和受益人;

在抵押合同规定的抵押设立之前，抵押物上并没有被设定任何在先的负担;

按照本协议附件D的格式经合法签署、完成印花税贴花(如有)、登记和提交的授权委托书;

由贷款人所接受的具有合法资格的独立估价师出具的证明抵押物价值不少于港元\_\_\_\_\_\_\_\_\_并为贷款人满意的关于抵押物的估价报告原件一份，该估价报告应在本协议签署前十五日内向贷款人出具;

由香港和\_的有关公证机构和/或律师事务所按贷款人接受的格式和内容签发的法律意见书;

证明有关本协议和/或担保文件和/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所规定事项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机构的批准和/或授权均已获得的令贷款人满意的证明文件;

经签署证实的所有关于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的签署和履行所必须的政府备案或登记和批准/或授权得以完成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需，该等文件应经翻译并合法公证)及关于使本协议和担保文件以及借款人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义务成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而所必须的所有备案、登记和其它手续已经或将被完成的证明;

保险单原件;

已为借款人接受的\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贷款意向书的复印件一份;

贷款人所接受的关于借款人所有贷款的详细情况的披露;

借款人和公司保证人的附属企业和关联公司(或其所在国法律所规定的类似机构)经审计的有关该等期间的财务报告(凭贷款人的要求);

有关借款人的财务和商业及贷款人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状况、管理机构等);

本协议签署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之前贷款人向借款人合理要求的有关本协议所规定之任何事项文件的复印件(该复印件须经签署证实)。

于下述条件得以满足之时：

在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签署和提交之前所要求的，以及使借款人之义务成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按其各自条款执行而所要求的所有行动、条件和事宜均已严格并适当地按照适用法律进行、完成和发生;

借款人没有违反任何其所作的承诺或本协议的规定，且本协议中所有的声明和保证仍是真实，准确的，也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和

借款人或公司保证人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如任何转让契约因尚未存在合同，帐面债务或保险索赔权或者因根据适用法律的任何原因而可能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借款人承诺应在该等合同、帐面债务或保险索赔存在后立即不时或在贷款人决定的时间签署或重新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该等转让契约，并且应采取必要措施完善或确保完善该等转让契约欲设立的担保。借款人进一步承诺将不会签署含有任何禁止或阻碍将有关收益转让给贷款人的合同(该等合同的收益将成为转让契约的标的)，并且借款人将促使抵押人也不会签署此类合同。任何未能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第五条提款

借款人应在提款有效期内在贷款额度项下一次性地提款。任何在贷款额度项下未被提取的数目之额度应被自动取消，除非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依其自主决定对超过一次的提款予以同意。

借款人应最迟在预期提款日的五(5)个工作日之前将提款通知交给贷款人。

提款通知中应按照本协议附件“F”所述将有关细节具体列出。

提款通知只有在贷款人确实收到时才生效。

提款通知应构成借款人的一份确认函，确认至今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及所有声明保证在任何事实方面仍然保持真实、准确。

提款通知一经贷款人收到即为不可撤销，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提款通知的规定来实现提款。

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支付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前端费，贷款人可以从提款通知项下未被提取的款项中将该笔前端费予以抵销，该等抵销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扣减到期未付的贷款。

第六条本金归还、提前还款

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除非贷款人按其绝对自主确定之条款和条件另外作出书面同意，所有的贷款应在最后还款日被一次性全额付清。

如果借款人在预定的提前还款日不少于三十(30)天前给予贷款人书面通知，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发生的利息和所有其它的应付款(包括按照本协议第款规定计算出的金额数目);假设预定的提前还款日总是相关计息期的最后一天。

提前归还的是部分贷款时，提前还款的数额最小应为\_\_\_\_\_\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_\_\_\_\_)，或为\_\_\_\_\_\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的完整倍数。任何提前还款都应采用本协议第款规定的方式归还。

借款人根据本协议第款规定签发的任何提前还款通知都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按照该通知提前还款。

除非贷款人另有书面同意并指示有新的条款、条件，所有已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可再提取。

在提前归还贷款的全部或部分的同时，借款人应就任何在最后还款日之前生效的提前还款，按照提前归还的未清偿贷款之余额的百分之零点五()向贷款人支付费用。

第七条利息

借款人应在每一付息日按本协议第款规定的有关利率向贷款人支付尚未清偿的贷款之利息。

适用于任何计息期的利率应等于新加坡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上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或等于贷款人按其绝对自主确定的适用于该计息期的其它利率。

应付的贷款利息金额应以美元支付，并应以每年三百六十天为基础按照实际天数逐日计算。计算实际天数时，应将前一个付息日(而非付款日)包括在内。

对于贷款本金连同所发生的利息和于本协议规定之到期日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应凭要求支付额外利息(不论判决前或判决后)，该额外利息应自应付之日起至该等本金利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本协议第款规定之相关贷款利率加上百分之五(5%)所得出的利率逐日计算。借款人承认，前述应付的额外利息真实地代表了贷款人因借款人不能及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和责任而将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贷款人关于适用任何时间的利率的证明和到期应付利息的金额应是无误的、确定的，并是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

第八条支付、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

所有由借款人按照本合同任何条款支付的款项，不论以本金、利息或费用或其他款项，均应按下列顺序用于下列目的。

首先用于支付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任何应付给贷款人和担保代理人的任何款项;

其次用于偿付与本合同和担保文件有关或在收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或执行本合同或担保文件的任何条款中发生的贷款人和担保代理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应全额偿付的法律费);

第三用于支付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应付的利息;

第四用于偿还贷款本金余额。任何人所打算的款项用途均须服从上述支付顺序。

借款人对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应在到期日上午\_\_\_\_\_\_\_\_\_时(纽约时间)之前，通过该日的清算方式，贷计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帐号\_\_\_\_\_\_\_\_\_)或贷款人不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纽约或其他地方的其他银行的其他帐户。

如果按照本合同的任何应付款项在一个非工作日到期应付，则该等应付款项应于该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支付，除非该等下一个工作日属于另一个日历月，在该等应付款项应在紧接该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并且所有利息的支付应作相应的调整。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和担保文件的所有支付，不论作为本金、利息、费用或其他款项，都不得有冲抵并且不得以支付任何性质的现在或将来施加的税费为由而有任何扣除或预留。如果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的法律，借款人被要求从支付中进行扣除或预留，在该等扣除和预留根据有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不超过借款人的最低法律责任并且应付给有关管辖区的有关机构的条件下，则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应予以必要的增加，以确保在作了扣除和预留后，贷款人能收到如同没有作扣除或预留的全额。

借款人应在有关管辖区适用法允许的期限内汇付该等扣除和预留款项至有关管辖区内的有关机构以免于罚款。

借款人应在汇付前述扣除和预留后十四天内或一有机会(以后者为准)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该等扣除和预留的正式证明或贷款人要求的其他任何书面证据递交给贷款人。借款人在此同意全额补偿贷款人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任何款项有关而向贷款人征收、要求或请求的税费(但对贷款人整个净所得税费除外)及因任何该等征收、要求或请求而引起的成本开支、费用和责任。

借款人在此承认根据本条应付的额外的金额不应视为利息而应视为预先同意的补偿。

借款人应保证发给相关第三人书面指示，以将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直接付至上述第款规定的借款人的帐户内或借款人不时指定的此类帐户内。如果无论何种原因借款人收到有关租金收入，借款人应作为贷款人的信托人持有该等收入并立即将该等收人直接付至本协议第款规定的借款人的帐户内或按贷款人确定的方式付给贷款人。

本协议第款的规定无论任何不会影响贷款人在各个转让契约项下从相关的应支付该等收入的第三人处直接获得该等收入的权利。

第九条连续担保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连续担保，对本协议项下贷款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归还和补偿及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无论其为明示或暗示)的履行予以担保。借款人承诺在提款日或之前提供或督促提供以贷款人为受益的担保文件。

第十条声明和保证

借款人在此向贷款人作出声明并保证，该等事关贷款额度的声明和保证如下.

借款人和公司保证人分别是依\_法律和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在的公司，借款人和公司保证人有充分合法权利拥有其财产，经营其现时经营之业务。借款人和公司保证人只有在借款人向贷款人全额付清所有贷款和发生的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后才可以分别根据\_法律和香港法律保持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地位;

借款人已发行并足额出资的全部股份的总额是，并将持续保持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RMB\_\_\_\_\_\_\_\_\_)，而且该等已发行并足额出资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90%)应全部并绝对是，并将持续为公司保证人所持有。

本协议、担保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提交和履行都是在有关各方的法人权力范围之内的，且并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对有关各方有约束力的契约性规定或任何相关各方的章程之规定;

本协议、担保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根据其各自条款和条件为当事人设置了具有约束力的可执行义务;

在本协议、担保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签署和提交之前所要求的，以及使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之义务成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按其各自条款执行而所要求的所有行动、条件和事宜均已严格并适当地按照适用法律进行，完成和发生;

除了已书面通知贷款人的以外，在有关机构不存在任何针对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的实际、或有威胁性的诉讼(该等诉讼对借款人不利的判决可能会实质性或负面性地影响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或损害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实质性地开展现时经营之经营的权利，或影响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按照贷款协议和/或担保文件该等条件和条款履行其义务的能力);

除了已书面通知贷款人的以外，借款人没有任何其它借款;

就借款人所确知和所确信，没有人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聘用接管人和/或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来接管或解散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或将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置于司法管理人的管理之下;

借款人是其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财产和资产唯一的受益所有人，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任何时候，该等财产和资产将受担保文件中设定的抵押、担保负担或其他债务负担的约束，并且借款人就其财产和资产享有的所有权、权利、利益和权益将不受任何质押、抵押、担保负担、留置权、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债务负担的限制，但根据担保文件设定的或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除外。

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已完成了法律要求的所有纳税申报，并付清了所有税费、评估费、费用以及针对其任何财产、资产、收入或特许权的其它政府收费;

每一所需的、与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的签署、提交、履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有关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已从有关机构、借款人和公司保证人的股东或债权人处获得并将保持全面有效;

借款人没有任何进行中的、悬而未决的、或就借款人所知，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仲裁案或行政争议案：

会限制本协议、抵押协议和公司保证书的签署、限制借款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或所负的义务、抵押人行使抵押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履行其在抵押协议项下承担或所负的义务、公司保证人行使公司保证书项下的权利和/或履行其在公司保证书项下承担或所负的义务;

已经或可能对借款人、抵押人、公司保证人或前文提及的各方及其附属企业均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协议第款和第款规定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新加坡现行有效的通用的会计准则和实践完成的，该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真实、清楚地反映了借款人、抵押人和公司保证人在该等报表完成时的财务状况。

本协议第款所述的财务报表内记载的各公司的财务状况至今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借款人、抵押人、公司保证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都未被授权豁免于诉讼、执行、查封或其它司法程序，它们对本协议、抵押协议或公司保证书的签署、根据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和对义务的履行都将构成为私人和商业目的而进行、履行的活动。

借款人向贷款人书面发出的本协议附件1项下的或与公司保证人有关或与将转让的关于租金收入和销售收入的契约有关的及有关本协议或担保文件谈判的任何信息、证明或报告中在本协议和担保文件内容中起实质性作用的事实，在该等证明、报告被提交或该等信息被提供时均是真实、非虚假的，并且在该时，该等信息、证明或报告中也未遗漏任何足以对贷款人在本协议和担保文件项下的利益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实;和

没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没有发生违约事件未得到救济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潜在违约事件;

公司保证人在此声明和保证本协议第款所述的关于公司保证入或公司保证书的事项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协议第款和第款所述的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和担保文件签署后均将继续保持正确并被全面遵守。借款人和公司保证人在此向贷款人声明和保证上述声明和保证将保持真实和准确，并被全面遵守，直至贷款、由此发生的利息和其它应付的款项均被全额付清。

第十一条承诺和保证

借款人进一步向贷款人承诺和保证：

借款人应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立即通知贷款人;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等同意)，借款人不得：

采取计划、安排或其他方式，进行任何形式的重组或兼并，或同意、批准、容许对其出资之所有权进行任何变更，或对其出资之任何部分进行转让，或对其尚未出足之资本的任何部分进行出资或分配;

向任何个人、公司或企业提供放款，或订立、设定任何保证或作补偿承诺(但正常业务经营除外)，从而使其自身直接、间接或附带地就其他个人、公司或企业的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非经贷款人同意，向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或任何个人借款或寻求借款，并且，在此期间，贷款人将可以取消对借款人此时的所有贷款;

出售、出租、许可、让渡、转让、让与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全部或部分其现在或将来拥有的财产、资产(无论该等财产为何种形式，也不论其位于什么地方)(但正常业务经营除外);

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揭示的，担保文件(如有)项下构成的，以及根据本合同所设置的担保负担之外，对其现在或将来拥有的财产、资产(无论该等财产为何种形式，也不论其位于什么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抵押、质押、转让、阻碍或许可留置;并且

在任何会计期间宣告，支付或作任何分红或其他分配，不论是对收入或资本性质的，也不论是以现金或类似形式：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应努力促使抵押人不得：

出售、出租、许可、让渡、转让、让与或以其它方式处分，以及抵押、质押、转让，阻碍或许可留置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但正常饭店业务经营除外);

出售、出租、许可、让渡，转让、让与或以其它方式处分，以及抵押、质押、转让、阻碍或许可留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之装修、装饰、配套设施及所有其他与饭店业务经营有关的财产(无论该等财产为何种形式，也不论其位于什么地方)，但正常饭店业务经营除外;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根据本协议所欠之款项总额在任何时间将不超过抵押物价值(其价值依本协议确定)与任何其他不时为担保借款人根据本协议所负债务而提供给银行的财产(转让契约除外)之和的15%;

借款人应不时地自费应银行的要求，向银行提供由银行认可的合格的和独立的评估者关于抵押物及其他不时提供给银行的担保财产的评估报告;

借款人应始终按照与其同类业务的公司通常选择的险种、保险范围，自费就其财产、资产向有信誉的保险机构或保险公司投保，(特别地，保持保险单证)并且规定保险人须至少提前一个月给予借款人及银行终止通知否则其不得终止该保险;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持续期间内，保持其法人地位之存在，并由其合格的员工按照高水平的财务和管理标准，根据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开展经营业务，处理事务;

借款人应努力使法定的资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任何变化，除非经贷款人同意;

借款人应努力促使对它的任何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从其股东、公司保证人或关联公司获得的贷款)不被保证，并且以贷款人决定的方式后于借款人根据本协议对贷款人之债务偿付，并且没有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将不会对此类贷款作任何偿付;

借款人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其负债与有形净资产的比例为;

只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发生的利息或其它任何款项应付而未付，借款人应及时、适当地对所有针对借款人及其财产、资产的税费、估价费和政府税费，在开始罚款之日前，予以支付，除非就该等税费的支付借款人将通过适当程序提出异议(如果依法律规定已划分出足够的备用金额);

借款人应按照对其自身、其经营或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开展业务，并应使其财产和资产均处于良好的状态;

只要贷款本金尚未全部归还，借款人应：

于每一财政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九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前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一百八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的董事会报告、该财政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该等有关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须经一家国际著名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须为贷款人所接受)审计并证明无任何不利影响;和

随时根据贷款人的合理要求，向贷款人提交可能对借款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后果的信息;

借款人应在任何担保文件不能或停止发生全部效力，或不能继续生效，或被终止，或存在争议或危险，或将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时候，在贷款人的要求下向贷款人提供、提交额外的担保;

借款人应保持其良好的法人地位，并应保持其经营业务的良好现状。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维持、保护所有在其经营中用到的或有用的特权、商品名称、专利权和其它的独占权。

下列事件一旦发生，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发生在借款人和有关机构之间的有关税费、税款、费用、捐款或其它类似费用的任何实质性纠纷;

发生任何影响、威胁到借款人经营活动继续、正常进行的实质性劳动争议;

因任何灾祸引起借款人的财产或资产遭受损失或损害，据最初预计，修复或重置该等遭损害的财产或资产的费用将超过\_\_\_\_\_\_\_\_\_美元;和

发生的任何针对借款人的，且涉及的债权总额超过\_\_\_\_\_\_\_\_\_美元的诉讼或类似程序(无论该等程序是送达传票或是查封、扣留财产、资产);

借款人应同意或促使有关各方同意贷款人或其指定代表进入借款人的任何营业场所，视察了解借款人的业务情况，并且检查不论置于何处之所有帐目、记录资料及报表，并且借款人须负担因之发生的所有法律或其他与该检查有关的成本、费用或花费。

为使本合同和担保文件充分有效或为充分保证和落实根据本合同和担保文件贷款人所拥有的权益、权利、补救措施，借款人应随时按贷款人的要求，采取或使他人采取贷款人合理要求之行动措施，和/或签署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文件。

公司保证人进一步向贷款人承诺和保证：

公司保证人将根据条款提供其财务及其他报表;

公司保证人应不断保持其负债与有形净资产的比例为2：1;

只要贷款本金尚未全部归还，公司保证人应保证其实收资本不少于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违约事件

违约事件应包括下述内容：

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利息、费用或其它应付的任何款项;或

借款人或公司保证人违约或可能违约或者不能或将不能履行任何其已接受的义务及任何其因签署、提交本协议或公司保证书而作出的承诺(但未能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情况除外)，并且在贷款人将该等违约事件通知给借款人或公司保证人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未对此采取补救措施;或

借款人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或公司保证人在公司保证书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证明、声明是不真实的或不正确的，或在任何实质性方面已不再真实或正确;或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停止付款或终止、意图终止其业务或主要业务的经营;或

不论任何原因抵押协议、公司保证书或任何的转让契约已被或将被撤销、成为废除、不能执行和/或无效;或

借款人或公司保证人的任何超过五万美元(或以其它币种表示的与其等值的金额)的债务，未能在期满日予以归还，或者由于借款人或公司保证人违约的任何原因而成为或被宣告为在期满日前提前应付;或

借款人或公司保证人做了任何事或未作做任何事，以致在贷款人看来，借款人和/或公司保证人其时将无法根据本协议规定对贷款人归还其对贷款人应付的欠款;或

如果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转让，或为了债权人利益而与之签署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或

有关机构已就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的解散、破产、经营、重组、重建、清算事宜或根据任何协议或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有关机构为接收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资产，为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指定接收人和/或管理人、清算人、托管人或其他人员的事宜，通过了生效的决定，提出了请求，或已开始进行类似程序，或者已作出了正式的决议;

一项担保负担占有了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全部或部分财产、资产，或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已被指定了一个接收人，或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的财产全部或部分正被扣押、执行，并且上述情形未能在自该等占有、指定接收人或扣押、执行发生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被消除;

借款人违约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债务的本金或利息或者违约未能偿付任何其他到期债务或因违约而被宣告为提取到期的债务;

任何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履行本协议或担保文件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同意已被撤销，或已以不同于银行可以接受的方式变更;或

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的营业资产、财务状况发生了变化，以致据贷款人合理判断，这将实质性地影响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分别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担保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或

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不能遵守，履行或实现本协议或任何担保文件中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负担的任何义务，或者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遵守、履行或实现本协议或任何担保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的行为将成为不合法;

任何人采取了措施，意图对借款人、借款人的任何字公司、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的全部或重要财产、资产进行查封、强制征收、征用或国有化征收;或

存在任何针对借款人的、现时的或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约束了借款人、抵押人或公司保证人对本协议或担保文件项下任何权利的行使和/或根据本协议或担保文件对任何义务的履行或实现;或

未能履行上述第款的义务;或

发生了任何根据有关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规定与本协议第、和款所述违约事件引起的结果类似、相似的事件。

尽管有本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其它规定，在无损于贷款人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如果因任何原因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无论该等违约事件的发生是故意的或是无意的，是受法律实施或其它原因影响而发生或引起的)，贷款人都可以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的行动：

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宣告贷款本金、发生的利息和借款人根据本协议对贷款人的所有到期(或将到期)的欠款立即到期应付。贷款人可立即，而无须另外通知就有权要求借款人对上述款项予以支付;和

贷款人应有权立即行使其在任何担保文件项下的权利。

贷款人没有义务就借款人因贷款人行使或实现根据本协议、担保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其所享有的权利而遭受的非故意损失承担责任。在无损于本协议其它条款之规定的前提下，借款人应全额补偿贷款人因发生违约事件和/或如前所述的宣告贷款立即到期应付引起或相关而承担、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法律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在无损于前述的情况下，包括在清算或为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实现、生效而向任何第三方筹措款项过程发生的任何利益损失的全部或部分)。在没有任何明显错误的前提下，贷款人因此而出具的证明应是最终的、决定性的并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并应成为借款人债务之事实和数目的确凿证据。

第十三条适用法的改变

如果因有关机构颁布任何法规(不论其是否具有法律的效力)而使任何适用法律或法律解释发生变更，从而导致(或很明显将导致)贷款人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的行为将成为不合法或无法履行时，则

当借款人收到贷款人关于上述事件的通知时，贷款人应诚信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避免上述事件所引起的后果发生;

如果贷款人能够避免上述事件引起之后果的发生，借款人应全额补偿贷款人因违约事件或与违约事件有关而发生、承担、引起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失(在无损于前述的情况下，包括贷款人收到的和应收款项的数目与据贷款人的合理判断实际应收到的款项数目之间的减少的差额)、损害赔偿金、罚款、作为、经判决的债务、诉讼请求和费用(在无损于前述的情况下，包括贷款人因作出、实现、履行该贷款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的增加)、贷款人为避免违约事件之后果的发生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费用和其它支出;和

如果贷款人未能在收到借款人通知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采取行动避免违约事件之后果，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至还款日止)已发生的利息、其它所有应付的款项和用以补偿贷款人由该等还款引起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在无损于前述的情况下，包括在清算或为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实现，生效而向任何第三方筹措款项过程发生的任何利益损失的全部或部分)的必要款项。

如果任何适用法律或其法律解释因有关机构发布任何法规(无论该法规有无法律的效力)发生了任何变更，而该变更将：

改变就贷款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费用时的计税基础;或

针对贷款人的任何财产、他人在贷款人持有之帐户或贷款人自身的帐户或贷款人提供的贷款，征收、更改储备金、保证金或其他任何要求，或认为该等储备金、保证金或其他任何要求是可适用的;或

为贷款人设置有关贷款本金数目、贷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款项的任何其它条件和限制;并且，上述任何事项导致贷款人作出、实现、提供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导致贷款人根据本协议已收到的和应收的款项数目得以减少，那么一旦有上述事宜发生：

贷款人应立即将该等事宜的发生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应在收到上述款中提到的通知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人一定款项，该等款项的数额应足以补偿贷款人因该等额外的费用或减少的数额而遭受的损失(损失自该等费用发生之日或数额减少之日起计算);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条款项下任何应付额外款项的通知应是确定的、决定性的并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并应成为借款人债务之事实和数目的确凿证据。

第十四条放弃

贷款入可以不时地于任何时候，无条件地或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放弃对借款人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保证、规定、条款、条件及其任何更改的违约予以追究，但贷款人的该等放弃将不会影响或损害到其权力、权利和要求履行的法律救济手段;而且双方同意并明确表示贷款人任何时候对借款人任何欠款的支付请求的放弃或疏忽或展期和任何时间上的优惠将不会对贷款人此后任何时候据相应条款向借款人追究构成任何损害或影响。本协议中关于贷款人权利和补救手段的规定是属于非排他性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手段。

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因贷款人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有义务支付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人于时间上或其他优惠而被解除或损害，也不因贷款人所接受的变更法律的适用或变更贷款人根据本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补救手段的安排或和解而被解除或受损害。

第十五条继受和转让

本协议的贷款人、借款人及贷款人的继受人和被许可的受让人应受本协议之约束，同时享有本协议之权益。借款人在本协议和担保文件项下作出的所有承诺，协定，声明和保证都不受与此有关的转让的影响。

只要不给借款人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和/或义务，贷款人可于任何时候将其根据本协议及担保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权利，利益、义务、责任让与或转让。借款人无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转让给他人，借款人并应保持其适当的、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的能力。

贷款人可于任何时候或不时地就其所知向可能与之订立合同的潜在的受让人透露有关借款人的有关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根据本协议获得。

第十六条费用和开支

借款人应凭要求立即支付：

因本协议、担保文件及本协议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管理和登记所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支出和其他收费(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包括印花税和律师费(应全额补偿);和

因追索和执行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所发生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担保文件或本协议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承诺、规定、条件或条款所发生的，或因借款人迟延或忽略支付与本协议、担保文件或任何附件有关的印花税或其他税费所发生的所有律师费(应全额补偿)和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本协议规定的由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新加坡消费税(若有)，该等消费税应由借款人承担。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情况下，借款人应将征收的消费税支付给贷款人，此外，应全额补偿贷款人在任何时候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消费税。

第十七条通知、抵销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或其它联络均以书面形式或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按照如下地址通知。

致贷款人\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

致借款人\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

致保证人\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电传号码\_\_\_\_\_\_\_\_\_;传真号码\_\_\_\_\_\_\_\_\_。

对于所有通知、证明文件、要求或其他联络，如通过预付邮资挂号邮寄，在寄出七个工作日后视为收讫。如直接交付或通过电传或传真，则在交付时或在发出后视为收讫;但是如果上述交付或发出之日并非一个工作日，则于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收讫。任何发给贷款人的通知、证明文件、要求或其他联络应于贷款人实际收到时(如果发出时为工作日而且是在贷款人的营业时间内)作为收讫。

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或其它联络和所有需要送达的文件或以英文书就或附有经核实的英文译文。如果英文文本与其他语言的文本存在冲突，英文文本优先。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无须事先通知即可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任何分支机构处所持有的帐户中，将借款人拥有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到期)用于抵销根据本协议借款人对贷款人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为此目的，借款人并授权贷款人可以按贷款人自己当时通用的兑换率将上述款项兑换成其他货币用以清偿。贷款人并无义务行使本条款给予它的权利。

第十八条债务证据

在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中，贷款人的一名适当被授权的官员出具的经签署证实的有关本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陈述，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是决定性的、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并且是事实和应付款项的决定性的证据。

第十九条进一步保证

为避免疑问，当贷款人提出合理的要求使根据本协议已提供、设立或将提供或设立的担保以及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签署、交付或生效的担保文件或在本协议签署、交付或生效后可能签署的担保文件充分有效时，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书面要求下，承担所有费用，立即订立、签署、履行或使他人订立、签署、履行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协议、保证、转让、文件、抵押和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贷款人之权利

虽然贷款人现时同意贷款在提款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持续有效并且尽管本协议中另有其他规定，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有绝对的权利随时终止或变更本贷款的条件，而无需承担任何由此而引起的借款人所承受的损失、责任或费用。贷款人有权鉴于下述情况随时终止或变更贷款条件：

贷款人自主认为通行的国家、国际、国内的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形势将影响借款人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贷款人自主认为通行的国家、国际、国内的货币、金融、政治或经济形势或其他类似的或适用的法律实施、变更，将使得贷款人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合法或不实际;或

贷款人认为由于任何形式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借款人的任何重大的运作或金融状况的不利变化)将使得贷款人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成为不合法或不实际。

在前述第条款的规定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并且即使本协议有其他任何规定，借款人在此承诺自提款经过一年后，贷款人有决定自主的权力终止贷款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承担任何由此而引起的借款人所承受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一旦贷款根据本协议上述第和之规定终止，本协议之和款将稍作修改而适用。

如贷款人依其绝对自主之考虑，判断由于通常影响到新加坡同业银行或外汇市场的因素之原因而没有充分和合理的方法查明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提款在计启、期内适用的利率时，贷款人将立即向借款人发出该等判断的通知(“决定通知”)。

如果相应之决定通知在一次提款通知送达之后而在相应之提款之前，借款人则有权于原定提款日上午\_\_\_\_\_\_\_\_\_之前(新加坡时间)任何时间以电报或传真方式，撤回提款通知，从而此次提款将不予执行。如果借款人没有撤回提款通知，或者相应之决定通知针对已提取的提款发出，贷款人和借款人将根据诚信协商决定一个双方都接受的利率、计息期、付息日以代替本来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和第七条决定的利率、计息期和付息日。如果贷款人和借款人在决定通知发出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无法就利率、计息期和付息日达成一致意见，贷款人将立即给出利率、计息期、付息日(其将是对借款人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所有这些将从决定通知发出针对的计息期的开始之日生效，利率为借款人筹借该项提款的成本再加上1%的年利率。借款人应以根据上述内容确定的利率和付息日就该项提款支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货币补偿

如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对贷款人的支付(无论是否根据任何裁判、法庭命令或他)不能以所欠之货币(“要求货币”)支付或清偿，且如支付之款项以贷款人最终决定之汇率转换为要求货币的金额少于依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之款额，借款人将有独立的义务，补偿贷款人此差额并使其不受损害，贷款人也将有进一步独立的诉权要求借款人补足该差额。

第二十二条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协议将适用\_\_\_\_\_\_\_\_\_法律，并依据\_\_\_\_\_\_\_\_\_法律解释。

借款人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可以提交给新加坡法院或\_法院处理，借款人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上述法院的非排他的管辖权。借款人服从上述法院之管辖权将不会(也不应解释为)限制贷款人可以在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之法院提起因本协议引起的诉讼，贷款人在任一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该等诉讼将不应限制贷款人可在同一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之法院提起进一步的或其他的诉讼。

对于选择\_\_\_\_\_\_\_\_\_法院或\_法院审理判决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而提起的任何诉讼，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现在或将来其可能拥有的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借款人也同意上述诉讼之任何针对借款人的最终判决将是最终的并在任何其他司法区域内是可执行的，并同意该判决之任何经签署证实的或经其他方式适当证实的复印件将是其欠债事实和数额的决定性证据。

借款人进一步不可撤销地指派、任命和授权地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代表其作为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任何在新加坡之诉讼的诉讼文书代收入。不论任何原因该诉讼文书代收入不能履行职责或在新加坡没有地址，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任命一个贷款人接受的诉讼文书代收入作为替代，并在30天内将该新诉讼文书代收入接受任命之文件的复印件交给贷款人。

第二十三条放弃豁免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借款人或其财产任何时候在\_\_\_\_\_\_\_\_\_或\_或任何司法管辖下的司法诉讼或任何抵销程序中所享有或可能享有的豁免(无论是否称之为主权豁免)，包括送达豁免、管辖豁免、诉前财产保全豁免或执行豁免。

第二十四条部分有效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目或其部分被认为是无效的或不能执行的，应视为这些规定已从本协议中分割出去，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将继续完全有效。

本协议于本协议前言所述日期由各方当事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借款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